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75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賴思穎

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6、5884、12594、1273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2968、16478、18390號、113年度偵字第9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檢察官陳明就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28頁），且有上訴書足憑（本院卷第23至24頁）；而上訴人即被告賴思穎（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本院卷第153、16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1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被告自始否認犯行，從未彌補犯罪造成之  
03 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原判決量處之刑度與中度之刑尚有相  
04 當差距，且本案受害人數眾多，原判決量刑過輕，實不足彰  
05 顯法律之精神，亦不足讓被告有所警惕，知所悔悟，難起以  
06 儆效尤，請法院加重其刑。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如原判決附表編  
08 號1、3、5、6所示之被害人林富美、黃正宏、潘廣學、洪健  
09 發等4人分別以賠償被詐欺金額10%之賠償金成立調解，並  
10 已先賠償上開被害人各新臺幣（下同）2000元，其餘賠償金  
11 分期償還（被害人吳啟榮部分，則因吳啟榮將債權轉讓與一  
12 零一地產有限公司，經該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後，由臺灣彰化  
13 地方法院就其薪資部分予以強制執行中），且被告於本院審  
14 理期間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  
15 緩刑之宣告等語。

16 三、新舊法比較：

17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21 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  
23 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27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8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  
03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04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05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06 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定明洗錢犯罪之  
07 「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105年1  
08 2月28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3項為宣告刑之限制，而非處斷刑性質，先予敘明。

10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11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12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3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14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宣告刑限制與加減例等  
15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16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  
17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9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  
20 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  
21 判斷標準」）。

22 (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23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4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  
25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  
26 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  
27 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  
28 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  
29 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  
30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31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01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02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03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04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05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06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  
08 之，在整體之適用之原則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  
09 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  
10 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  
11 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  
12 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13 (四)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  
14 行，於本院始自白犯行，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卻不符合  
15 新法自白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  
16 最高度刑為「7年」，雖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  
17 為「5年」較重；然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減輕其  
18 刑，故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  
19 舊法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  
20 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1 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  
22 期徒刑5年之宣告刑限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23 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4 下」，被告不符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  
25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6 「1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27 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  
28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  
29 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  
30 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  
31 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四、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03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4 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林富美、黃正宏、  
05 潘廣學、洪健發等4人分別成立調解，並於本院坦承自白犯  
06 罪犯行，原判決不及審酌，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7 2項規定減輕其刑，難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其所定之刑  
08 即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太輕，為無理由；被告  
09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  
10 撤銷改判。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作為他人  
12 詐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  
13 害至深且鉅，並斟酌被害人林富美等7人因此受騙，而各受  
14 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失，受害金額共計264萬450  
15 0元，受有財產上之損失非輕，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自白犯  
16 罪，並已與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3、5、6所示之被害人林富  
17 美、黃正宏、潘廣學、洪健發等4人分別以賠償被詐欺金額1  
18 0%之賠償金成立調解，並已先賠償上開被害人各2000元，  
19 其餘賠償金分期償還，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匯款轉帳資料  
20 足憑（本院卷第175-176、181-182、185-191頁，被害人吳  
21 啟榮部分，則因吳啟榮將債權轉讓與一零一地產有限公司，  
22 經該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就其薪資部  
23 分予以強制執行中），其他被害人則未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24 失，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廠作業員、  
25 已婚、育有2子、與配偶及兒子同住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  
26 57頁），以及被害人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7 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8 折算標準。

29 (三)關於是否宣告緩刑部分：

30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31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01 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  
02 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  
03 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故倘經審再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  
04 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5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被告  
06 雖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足憑。但其所為犯行，造成被害人林富美等7  
08 人之損失頗鉅，雖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但仍在分期償還  
09 中，且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顯見法敵對意識非  
10 輕，本院無從預測被告是否因本案受到教訓，而無再犯之  
11 虞，難認被告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無從為緩刑  
12 宣告之諭知。被告請求宣告緩刑，即難准許。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棋湧、郭靜文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9 法官 林 美 玲  
20 法官 楊 文 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4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翁 淑 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